

一、投标函

致：崇左市土地储备中心（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 CZZC2020-C2-00106-GXZC 的 崇左市2020-3土地平整工程 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伍佰陆拾贰元伍角玖分（¥820562.59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 20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合格。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 标 人：广西兴冠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南宁万科大厦C座2层201号房屋D1-74号工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维罗吉（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543000 电话：0771-5346492 传真：0771-5346492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实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7719 0216 9410 505

开户银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万科大厦

开户银行电话：0771-5698426

日 期：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崇左市 2020-3 土地平整工程（项目编号：

CZZC2020-C2-00106-GXZC）磋商记录

广西兴冠建设有限公司：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评审通过

请提供最终报价

请以书面密封形式将应答文件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 0 时 52 分前
送达评审会场（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厅）。

磋商小组：徐岩 林加丽 周雪英

投标人：莫文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崇左市 2020-3 土地平整工程（项目编号：
CZZC2020-C2-00106-GXZC）磋商应答文件

采购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对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

最终报价：

维持原报价。

投标单位：广西兴冠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莫玉明（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

注：此应答文件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文件。